目录

第一部分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附表目录

二、封面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五、基本支出预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收支总表

八、收入总表

九、支出总表

十、“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十二、单位基本信息表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政办﹝2010﹞39号），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作为是全市文化、广电、体育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督促实施，制定全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2.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体育事业建设，指导、推进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体育事业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协调、组织全市性重大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活动。

3.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规划、指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文化、广电、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管理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负责申报、建设和管理农家书屋建设工程工作。

4.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5.拟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创作生产和产业发展，指导、协调文化、广电、体育产业发展。

6.归口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的对外和对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7.拟订文物、物馆事业发展规划，管理、指导全市文物、博物馆工作，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指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

8.拟订全市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文物）综合执法工作，贯彻执行文化娱乐市场、出版物市场、演出市场、文物、美术品市场、艺术体育培训市场和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等市场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门店设立审核工作。

9.拟定全市“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案件。拟定出版物市场的管理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出版物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管。

10.组织推进全市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扶助“老、少、边、穷”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

11.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设立的初审、报批及业务监管工作，并对全市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广播电视节目实施监督。

12.监管广播电影电视和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指导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

13.统筹规划群众体育，指导体育社会团体工作，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14.统筹规划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发展，以及学校体育的管理指导工作，管理体育竞赛和业余训练工作，设置竞技运动项目，组织参加和举办市级、省级、全国及重大国际体育竞赛；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15.组织开展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16.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机关设18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内设机构具体是：

办公室、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公共文化处、艺术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文物和博物馆处、市场管理处、新闻出版管理处、版权管理处、产业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电影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群众与社会体育处、竞训与青少年体育处、科技处、对外交流和宣传处、组织人事处。

（三）重点工作概述

**1.创新管理、对接需求，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以示范区创建为带动，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着手实施第四批国家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通过示范区创建，在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如何形成网络健全、结构合理、发展均衡、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http://baike.baidu.com/subview/3551802/3551802.htm)，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的长效保障机制。深入推进昆明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包”。以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提高保障标准，大力探索第三方评价、社会参与的绩效评价体系，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动公共文化在基层按需分配，公共文化服务包项目经费增加至人均14元的标准。进一步探索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新途径和新模式。

（2）不断完善文化基础设施，为群众开展文化活动创造条件。

一是继续推进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开展昆明文庙恢复性修建项目一期工程的验收各项工作，配合做好文化馆、图书馆新馆建设前期工作。继续推进“510”工程标志性文体设施项目，配合市规划局推进昆明市体育中心、昆明聂耳大剧院、昆明市文化馆（新馆）、昆明市中心图书馆、昆明市艺术中心的选址工作，推进昆明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昆明文庙恢复性修建项目二期工程等重点公共文化体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是积极推进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按照《昆明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昆政办〔2017〕172号），2018年至2020年，逐年推进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结合扶贫工作总体要求，2018年主要在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推进建设。

三是继续做好“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加强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农家书屋建设、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进一步完善区、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实施县区级文化馆、图书馆新建和改扩建工程，大力开展文化惠民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

四是加强对全市县级文化共享工程支中心、各级公共电子阅览室的建设统筹、指导管理培训工作；探索研究农家书屋工程的可持续发展工作；加强昆明市数字图书馆特色资源建设；推进昆明市图书馆数字图书馆工程示范建设工作、加强数字资源平台建设，完善昆明市图书馆网上图书馆建设；加强电子资源的采访工作，逐步提高电子资源的入藏比例，形成具有特色的馆藏电子资源体系；优化古籍书库的管理，加强对古籍文献的普查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强地方文献的收集和采购；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平台,在云南省文化厅建设的云南“文化云”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平台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昆明市公共文化服务的数字化开发应用；完善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结合“智慧城市”、“互联网+中华文明”等国家重大工程，大力推广高新技术在博物馆陈列展览方面的运用，打造智慧博物馆。

（3）不断丰富文化活动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一是统筹举办春城文化节，建设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活动，在广大城乡形成全市“每月一精品、每县一品牌、每乡一特色、每村一亮点”的365天，全市全覆盖的群众文化品牌节日活动。二是继续推进2018年昆明市“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完成戏曲艺术进校园的相关工作任务。三是进一步加强对全市业余文艺团队的规范、指导、管理，团结全市业余文艺积极分子，以业余文艺团队为有力抓手，努力规范广场舞活动，不断繁荣和发展我是群众文化事业。四是加大图书馆品牌打造力度，广泛开展对外宣传，提高读者到馆率，完成昆明市图书馆2018年全民阅读推广项目。五是完善昆明市图书馆分馆、流通点、社区阅览室的社会服务功能及管理规范；加快自动化建设步伐，充分开展馆际互借及文献传递工作，为读者提供便利的服务。六是做好夕阳网络学堂春季班、“4.23世界读书日”活动、“我们的节日”端午节活动、“六一”儿童节“少儿诵读”活动、“修养品格，润泽心灵”假期系列阅读等系列活动。

2.强化引导、创推精品，促进群众文艺繁荣发展

坚持把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作为中心环节，努力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的优秀作品。加大群众文艺作品的创作力度。采取集中授课、座谈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走访、参观、学习、等形式不断提升基层文化队伍作品的创作水平，围绕宣传“中国梦”等重大主题，紧密结合群众需求，推出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较高的群众文艺精品。积极推出文艺精品创作，继续打造原创舞剧《云水传奇》，争取国内外巡演，创排一批优秀文艺作品，打磨提升云南交响乐作品《家园2》和交响组曲《阿诗玛》，音乐剧《馨香之城》，打造云南原创音乐会《云中歌》（暂名）或《彩云之南》（暂名），并对儿童剧《孔雀焰火》剧本进行提升。继续提升打磨《孔雀树》，进一步修改提升儿童剧《战德和他的藏獒》、并对云南本土原创交响乐组曲《家园》进行推广演出。开展《家园3》的创作推出更多优秀文化作品。

3.夯实基础、健全体系，不断提升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扩大历史文化名城品牌的影响力，严格落实文物安全保护责任。完成《昆明市文物保护条例》修订的前期调研。继续实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配合建设工程做好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昆明市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工作以及第八批全国重点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工作。组织开展2次全市性的文物安全专项检查；认真做好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做好昆明市博物馆群落建设的前期筹备工作。加强对行业、民办博物馆的扶持和指导，鼓励社会力量建设非国有博物馆。做好2018年云南陆军讲武堂历史文化系列课题研究工作，编制完成云南陆军讲武堂旧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继续实施云南陆军讲武堂西区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力争完成讲武堂《百年军校将帅摇篮》序厅主题展览提升改造工程。力争昆明市博物馆历史文化名城专题展览申报立项。

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加快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建设，做好《昆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立法后续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完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类别构成、民族构成和地域构成，逐步扩大全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4.规范管理、监管有效，促进文化市场健康有序

加强经验总结和理论研究，加强内容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策落地和行政审批规范化，不断健全和完善文化市场监管体系。继续深入推进文化市场转型升级，按照场所阳光、内容健康、服务规范、业态丰富、受众多样、形象正面的目标，深入推进上网服务行业和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继续推进游戏游艺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减少行政干预，继续探索和完善文化市场行业准入管理和日常监管，按照文化部与省文化厅的要求，全面推进游戏游艺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高市场监管水平，以网络表演、网络游戏等为重点，开展违法违规互联网文化活动查处工作，加强演出市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艺术品市场重大案件查办，严查文化市场禁止内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强对场所的现场巡查、随机抽查实现全覆盖。切实履行好市级管理部门承上启下、指导督促的作用，督促各县（市）区落实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和充分运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工作；不断加大对县（市）区文化市场管理和综合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努力提高市场管理和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整治行动，净化文化市场。组织开展好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文化市场综合整治行动。充分发挥行政许可和监管职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综治维稳、禁毒防艾、安全消防、预防青少年犯罪、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等专项工作。认真完成2018年度“质量强市”暨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专项工作各项任务。

5.加强监管、优化服务，构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

一是加强广播电视播出监管。加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管理，加强境外影视节目播出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推进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综合评价体系。加强节目制作经营管理，扶持相关制作机构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引导和扶持影视制作机构出品拍摄一批有“昆明印记”的影视作品和精品。加强广播电视传输管理，支持和指导昆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对各县（区）市和“小片网”的整合工作，力争早日实现全市一张网。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加强行业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开展整治行动，切实规范卫星电视传播秩序。规范境外节目接收单位管理，认真做好卫星电视接收单位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资质单位的年检工作。加强广告管理，突出监管重点。强化日常监管，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规播放广告的机构和责任人员建立“黑名单制度”。组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进行专题培训。组织全市开展公益广告和集中展播活动。组织开展2017年度“中国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制作和播出以及申报2017-2018年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视听节目专项治理活动。

二是要坚持不懈抓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提高安全播出调度指挥能力，定期开展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检查，确保重大节日、重要活动、重点时段、敏感时期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万无一失，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播出责任事故发生。

三是要推进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补点项目建设。推进百县万村广电示范点第二期工程。开展县区高山台站建设工作。开展广播电视技术能手培训竞赛工作。重点联系研究建立针对打击整治黑广播的一套管理办法、整治方案。开展广播电视专用传输卫星调整信号、编码方式卫星传输工作。组织CCBN和各项业务培训工作。探索对楼宇电视、手机电视、IP电视等新媒体的管理，积极研究推动“三网融合”。 以周边环境提升改造为契机，积极配合市新闻中心管理处提升自身经营能力，拓展营收渠道, 开展好相关广播电视管理服务工作。

四是认真开展广播电视惠民活动。加强电影放映管理，实施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落实每月每村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做好公益电影进社区广场服务的工作，使电影公共服务涵盖城市社区、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做好2018年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和广场社区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坚持组织开展每年一次的市级广播电视奖评选活动，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国家级电视文艺奖评选。

五是要抓好新闻出版（版权）管理工作。不断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深入开展, 建立长效机制，制定并实施对正版软件的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强对软件正版化工作的宣传，巩固和强化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度,指导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进一步加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工作。持续深入地开展“扫黄打非”斗争。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这条主线，扎实开展专项行动，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建立健全网络信息管理机制，坚决打击和遏制网上有害信息。进一步完善“扫黄打非”工作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6.夯实基础、完善服务，广泛推进全民健身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继续推进体育基础设施均等化建设。继续做好打造昆明城市社区“15分钟体育健身圈”设施的相关工作，同步建设农村公共体育基础设施。

二是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群体活动的交流与互动，促进市、县区、乡（镇）三级群众体育活动的互动融合。继续推进“春城体育节”系列活动的开展，组织开展龙腾狮跃闹元宵、全民健日系列活动、留学生运动会、第八外来务工健身运动会，筹备举办轿子山翻越挑战赛等赛事，配合民宗委组队参加云南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配合市残联组队参加云南省残疾人运动会，做好昆明运动健康休闲博览会相关工作。

三是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拓展服务方式。积极探索群众体育活动服务模式，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由政府办活动向政府管活动的角色转变，发挥体育总会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中介组织在体育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基层体育工作灵活多样的人才机制，多渠道培养基层体育服务人才，不断充实基层体育人才队伍。召开2018年群体干部培训班。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全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不低于500人。开展本年度国民体质监测，下达大健康发展2018年指标计划，积极推进大型场馆免费开放工作。

7.厚植基础、打造品牌，不断提升竞技体育水平和赛事影响力

一是做好参赛、竞赛等日常管理工作。协同市教育局积极配合，指导各中小学校认真举办好2018年29项次竞技比赛。组队参加全国及全省的各项体育竞赛，认真做好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参赛工作，力争比赛取得好成绩。做好体育传统校、联办训练点检查考核，二级运动员裁判员的审批和省市后备人才输送管理工作，配合做好省级青少年俱乐部检查考核。

二是实施品牌战略，打造文化体育活动品牌。要充分利用昆明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资源优势，借鉴先进地区赛事运作方法，引进赛事公司策划运营赛事，举办好昆明高原国际半程马拉松赛、昆明环滇池高原自行车邀请赛、中华龙舟大赛、中国东川泥石流国际汽车越野赛、宜良“68道拐”自行车爬坡赛、昆明市网球公开赛等参与性强、影响力大的体育赛事，打造体育爱好者的运动盛会,以品牌体育赛事助推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广泛开展。

8.加强交流、打造品牌，推动昆明文化走出去、走进去

以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为抓手，打造对外文化交流平台。一是建立健全文化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积极拓展民间对外文化交流渠道，依托文化遗产、文化多样性、生态文化及文化旅游产业，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交流合作，建成一批文化交流合作重大项目、重要基地和知名品牌。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以昆明为中心构建中国与南亚东南亚各国交流合作的服务中心，深化和拓展双方在文化交流、文化旅游产业领域的深度合作。构建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征的服务平台，拓展人文交流渠道，促进民心相通、文化相融。

二是实施对外交流品牌战略。充分挖掘历史文脉、突出文化资源优势，积极承办国际性文体赛事展览等活动。2018年将积极打造“上合昆明国际马拉松赛”“昆明环滇池自行车邀请赛”“昆明高原国际半程马拉松赛”“龙舟赛”等文化体育活动品牌，并借此平台开展一系列对外交流与合作。

三是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继续做好文化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继续做好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工作，按照《昆明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开展试点，加大文化消费宣传力度，加快文化消费平台建设。积极发挥昆明首家文化产业金融示范支行“昆明文化银行”功能，举办昆明文化沙龙，帮助昆明文化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加快城镇数字影院建设，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建设商业影院和社区影院。筹备举办2018年“金孔雀”昆明大学生电影展映（节）活动、第四届云南民族电影展映活动。

9.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按照中央、省、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积极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文化机制体制创新改革新路子。一是继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改革，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均等化；二是深入挖掘昆明本土音乐元素和民族民间舞蹈优秀资源，打造一批既有高度民族文化艺术特点和艺术品质，又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艺术品牌和作品；三是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胜劣汰。鼓励市属国有文化企业和其他有实力的文化企业以资本为纽带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促进文化资源合理流动；四是不断提升文物保护工作水平，推动全市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梳理工作。不断加大文物保护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文物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五是进一步深化文化院团体制改革，深化院团改革。六是不断加强法治建设、推进依法治理。开展好法治创建、法制宣传学习教育等各项活动；继续做好阳光政府四项制度（重大决策听证、重大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及行政执法公示、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推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转变工作方式，规范执法队伍；继续推进全系统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0.多措并举、脱贫攻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添砖加瓦

2018年是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关键之年，我局要全力以赴，进一步做好文化行业扶贫和 “挂包帮”“转走访”对口帮扶工作，配合推进各挂钩村实现脱贫、增收、摘帽，实现我局对口帮扶县区确保按时序要求脱贫摘帽的目标。一是要统筹推进挂钩村生产发展，确保户户有增收项目、人人有脱贫门路，制定切实可行的产业帮扶措施。二是要统筹推进挂钩村贫困人口务工增收，有针对性的协调、组织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工作。三是要做好挂钩村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四是要积极推进各挂钩村文化、教育、卫生脱贫工作，加大文化扶贫的投入力度，确保各挂钩村有文体活动广场、健身路径、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广播电视户户通、村村响等文化设施设备。五是要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低保和五保为主要对象，统筹做好“社会兜底户”的保障工作。

11.压实责任、从严治党，为事业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确保党的建设取得新成效，为发展事业保驾护航。一是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文化工作的重要部署，牢牢把握文化工作的正确方向。二是继续深化拓展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认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继续在深“学”实“做”真“改”上下功夫，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进一步创新学习教育方式，积极开展“党支部考核创优”、“党员先锋岗”、“领导讲党课、党员谈体会”等特色系列活动，切实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三是狠抓责任制落实，继续推进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四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党建基础。五是抓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认真做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7个,分别是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机关）、昆明市足球管理中心、昆明市体育学校、昆明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办公室、昆明市体育中心、昆明市体育总会办公室、昆明市健身气功管理办公室、昆明市广播电视节目监控中心、昆明市广播电视事业技术管理中心、昆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昆明市文化馆、昆明市博物馆、昆明市图书馆、云南陆军讲武堂文物保护管理所、昆明市文化体制改革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昆明市聂耳墓文物管理所、昆明聂耳交响乐团。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6个；部分供给单位1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4个。截止2017年11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880人，其中：行政编制80人，机关工勤编制9个，事业编制791人。在职实有697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662人，财政部分供养35人。

离退休人员724人，其中：离休 19人，退休 705人。

车辆编制28辆，实有车辆24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2018年部门财务总收入25,974.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9,203.57万元，政府性基金6,771.3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5,974.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158.1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16.73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8,386.84万元（本级财力17,737.26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649.58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6,771.3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25,974.87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17,737.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02.96万元，项目支出3,134.30万元。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分别列“201—11纪检监察事务”支出10万元，主要反映市纪委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205－03职业教育”支出3013.54万元，主要反映昆明市体育学校人员及运行费用的支出；“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339.6万元;“207－01文化”支出7,639.57万元，主要反映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昆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昆明市文化馆、昆明市图书馆、昆明市文化体制改革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昆明聂耳交响等6家单位的人员、运转及专项业务支出；“207－02文物”支出2,228.04万元，主要反映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昆明市博物馆、云南陆军讲武堂文化保护管理所、昆明市聂耳墓文物管理所等4家单位的人员、运转及专项业务支出；“207－03体育”支出3,004.56万元，主要反映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昆明市足球管理中心、昆明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办公室、昆明市体育中心、昆明市体育总会办公室、昆明市健身气功管理办公室等6家单位的人员、运转及专项业务支出；“207－04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508.32万元，主要反映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昆明市广播电视节目监控中心、昆明市广播电视事业技术管理中心等3家单位的人员、运转及专项业务支出；“207－99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支出120.10万元，主要反映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保障运转类的专项支出;“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3.52万元，主要反映本部门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21—02住房改革支出”支出850.01万元，主要反映本部门各单位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14,602.96万元，包括：“30101-基本工资”支出5,602.85万元；“30102-津贴补贴”支出2,321.05万元；“30103-奖金”支出639.60万元；“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82.35万元；“30109-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3.52万元；“30110-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587.11万元；“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546.49万元；“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157.59万元；“30113-住房公积金”支出835.21万元；“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支出102.92万元，主要反映昆明市民族歌舞剧院人员社保；“30201-办公费”支出146.78万元；“30202-印刷费”支出3.42万元；“30204-手续费”支出0.10万元；“30205-水费”支出67.46万元；“30206-电费”支出44.45万元；“30207-邮电费”支出94.70万元；“30209-物业管理费”支出93.84万元；“30211-差旅费”支出189.48万元；“30213-维修（护）费”支出147.04万元；“30214-租赁费”支出3.20万元；“30215-会议费”支出13万元；“30216-培训费”支出28.30万元；“30217-公务接待费”支出5.80万元；“30218-专用材料费”支出2.77万元；“30226-劳务费”支出8.25万元；“30228-工会经费”支出66.29万元；“30229-福利费”支出198万元；“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万元；“30239-其他交通费”支出117.03万元，主要反映公务用车改革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昆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在职在编人员公务交通补贴；“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62.50万元；“30305-生活补助”支出864.86万元，主要反映昆明市体育学校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助；“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1万元，主要反映昆明市民族歌舞剧院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昆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昆明市博物馆部分人员购房补贴。项目支出3,134.30万元，包括：“30201-办公费”支出6万元；“30202-印刷费”支出13万元；“30203-咨询费”支出30.50万元；“30205-水费”支出23万元；“30206-电费”支出55万元；“30207-邮电费”支出4万元；“30209-物业管理费”支出324.60万元；“30211-差旅费”支出11.10万元；“30212-因公出国（经）费用”支出2万元；“30213-维修（护）费”支出151.10万元；“30214-租赁费”支出19.50万元；“30215-会议费”支出39.90万元；“30216-培训费”支出86.50万元；“30217-公务接待费”支出2.90万元；“30218-专用材料费”支出7万元；“30226-劳务费”支出163万元；“30227-委托业务费”支出576.80万元；“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万元；“30239-其他交通费”支出1.90万元；“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1,345.50万元；“31003-专用设备购置”支出3万元；“31006-大型修缮”支出20万元；“31021—文物和陈列品购置”25万元;“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213万元。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部门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为：金额600万元，主要用于市级文物维修和保护利用；金额60万元，主要用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消费排险；金额30万元，主要用于各县区文物安全地的巡查。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1.功能科目分组2070199-其他文化支出，按照8:2的分担比例，配套“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市级资金共计251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为确保免费开放的县区级“三馆一站”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已在2017年底提前下达各（市）县区财政部门。

2.功能科目分组2070205-博物馆，按照中央基础部分8:2的分担比例，配套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市级资金共计33.5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官渡区博物馆、寻甸县柯渡纪念馆、禄劝县皎平渡红军长征纪念馆、嵩明兰茂纪念馆、安宁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后的正常运转，2018年度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市级补助资金已在2017年底提前下达各县（市）财政部门。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2079999-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按照各县区常驻人口数量，按年人均14元的标准，补助晋宁区、阳宗海、寻甸县等10个二、三板块的县区（园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项目70%部分共计1,315.92万元，主要用于我市10个二、三板块的县区（园区）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保障市民基本文化权益。

六、“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57.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5.3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76万元；2.公务接待费8.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49万元；3.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8.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06万元。“三公”经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一）按照国家、省、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相关文件要求，本部门紧紧围绕因公出国（境）经费零增长，楼堂馆所一律不新建，接待、车辆运费维护费大力压缩的目标，制定了“三公”经费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努力从源头上和工作过程中防止铺张浪费行为的发生，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二）2018年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48.89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30.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开展日常和业务工作所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本部门公务用车均明确专人管理，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实行公务用车日常使用批准和登记和节假日封存备案制度。2018年严格按照昆明市市级行政机关公务用车改革相关办法管理公务车辆，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降低。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29个，采购预算资金2,019.46万元。

八、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年本级财力安排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基本支出14,602.96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848.31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一）全市性调资，导致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增加。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年本级财力安排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项目支出3,134.30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494.56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一）按照市政府总体要求，严格控制部门一般性项目预算支出。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本级财力安排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机关公用经费224.07万元（包括派驻派出机构办公室经费10万元）。扣除福利费、工会经费、专项工作办公室公用经费、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共计125.26万元后，我局机关运行经费为88.8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培训、差旅、会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日常开支，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7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部门开展了“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五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了整改，为了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全面性、科学性，降低年度预决算差异率，我局拟从以下方面着手整改：

首先，提高站位，立足于部门发展规划，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科学合理滚动编制中期财政支出规划，推进中期规划管理，增强支出规划前瞻性和约束力，合理安排项目实施的力度和节奏。

第二，加强项目立项管理，严把项目入库关，增强立项的严肃性和科学性，认真评估部门预算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建立“能进能退”的预算编制决策机制，对常规项目进行必要的修正与取舍，除了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其他部门一般性项目都要先经过必要性和可行性评价，突出绩效优先的原则，实行项目择优和竞争立项。同时加大优质项目储备，完善入库项目专家评审制度，贯彻“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原则，加快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

第三，推进全口径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切实做到“应编尽编、编实编细”。一是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预算管理，根据项目资金规模，按照轻重缓急排序确定项目，分项目编制预算；提前开展项目论证、审核工作，支出必须落实到具体执行单位、具体项目，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二是切实做好中央、省补助预算编制工作，切实加大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汇报衔接力度，综合近年中央、省补助情况和新增补助政策，提前筹谋，对中央、省下年补助情况进行预测，将能够确定的补助纳入年度预算编制，并结合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政策细化编制项目支出。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2018年2月24日